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庭

　　呂嘉寧
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汽車)的車損，原告未詳實舉證係被告所造成，說明如下: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，該車駕駛人駕駛上開車輛碰撞到本件汽車等語(詳見起訴狀，本院卷第11頁)，惟被告僅為車主，駕駛人並非被告，此為原告自陳在卷（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），是被告為法人，

自無從駕駛車輛致碰撞本件汽車，本院依卷內證據無法判斷本件車禍發生到底與被告有何因果關係，本院認為原告既然沒有提出充足的證據來建立「相當因果關係」存在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件損害之發生，與被告行為間，難以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本件原告主張並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